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

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世

